

新舞臺保存爭議

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life/20210105/2BEINM6VUR>

[HILG7747J3CHVBWI/](#)

中信金原位於北市信義區松壽路的總部、其所屬新舞台從存廢爭議幾經波折，終由台北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，才平息爭議。

2013 年中信金宣布從舊松壽總部搬到南港金融園區，包括新舞台在內的信義區總部大樓將一併出售，當時還驚動時任總統馬英九及藝文界人士出面籲業主保留新舞台。

其後郝市府的文資委員會公告新舞台為文化景觀，但中信金不服提起訴願，柯市府的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「維持原有的表演空間的附帶決議」處分，其後文資委員會重新審議該案也從善如流，僅維持原本文化景觀的認定，但撤銷原本強制要求維持原有表演機能的附帶決議；而拆除文化景觀並未有相關罰則，故中信集團以經濟利益為由逕行拆除，以此 2015 年柯市府與中信金還發表聯合聲明，中信金並承諾在原基地重建新舞台相同規模的展演空間，爭議才告一段落。

北市議員王鴻薇質疑，當時各界為新舞台是否具文資身分而爭論不休，文資委員會還同意拆除新建，現在大樓都拆除了，未來還要再提報文資委員會討論新建後是否具文資身分，這也很好笑。

文化局科長賴郁雯說，當時中信金允諾新建後的規模設備要等同原新舞台規模，並維持展演功能，至於新建是否適用文化景觀身分，或改變文資類別，例如古蹟或歷史建築，則要再討論。

王鴻薇質疑該案實在很詭異，當年大樓要改建時吵翻天，市府變出折衷辦法賦予文化景觀的身分，又突然解除其文資身分，現在就算興建完成，原先的新舞台也不見了，業者雖承諾規模不變也維持展演功能，但往後會不會改變為其他用途，仍是未知數。鍾佩玲也驚訝表示，檢討文資身分不應溯及既往。

北市文化局副局長田瑋則說，拆除文化景觀並無罰則，因此文資法修法後才出爐的文化景觀保存細則，規範地方政府利用 2 年時間依範圍檢討文化景觀的範圍，類別，景觀軸線及保護強度，並訂出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。該局初審發現新舞台、凱達格蘭北投社、坪頂古圳及芝

蘭蕃仔并未達到景觀軸線的標準，因此認定需重新檢討。

田瑋說，依文資法，文化景觀得以拆除，但若文資建物需要保存、不允許任意拆除，就應以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登錄，以景觀登錄正好與保存條件相反，因此需重新檢討新舞台是否適合文化景觀的文資身分。此外，許多文化景觀屬私人土地，又文化景觀的房地賦稅低，基於稅制的公平及差別，重新檢討其文資身分也合情合理。

(郭美瑜 / 台北報導)

阿源